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42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3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我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已于2006年9月5日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和毛里求斯驻华大使钟律芳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该议定书还有待于双方完成各自所需法律程序后生效执行。现将该议定书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一项议定书，以修订1994年8月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一、协定第十三条增加下款，作为第五款：“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取得该收益的人在该转让行为前12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拥有该公司至少25%的资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协定第十

三条原第五款删除，以下款替代：“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二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